

师环验字〔2016〕11号

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紫和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恒轩字〔2016〕3号）、《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师环监字2016第01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紫金城小区104团4连片区，规划用地东至紫东园，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步行街，北至规划学校。地理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87° 27' 48.57" N 43° 46' 26.5" 。

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占地面积140615.81m²，绿化面积49300m²。住宅楼18层，22栋，商业4栋，地上建筑面积290366.81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274138.1m²，地上商业建筑面积16228.71m²），

地下室面积 38977.66m²，地库面积 71106.55m²，居住户数 2196 户，地下车位数 2231 个。配套建设燃气热水锅炉 3 台 2t/h，污水储存池 1 座。

2013 年 8 月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紫金城小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9 月十二师环保局审批通过。2016 年 2 月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备案。

二、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师环监字 2016 第 0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区市政排水管线已经完工，待小区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排水管线。验收监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锅炉尾气。由于冬季采暖，锅炉未启用，调查设施完善，使用清洁燃料，满足乌鲁木齐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采取了减震降噪隔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五)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615.81m²,绿化面积 49300 m²,绿地率 35%,小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等已经全部清运,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三、验收结论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整改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商业区的环境管理,杜绝环境扰民。请师、104 团环境监察机构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

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8日印发
